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17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 (9804551_1090117977_1_ATTACH1.pdf、9804551_1090117977_1_ATTACH2.pdf、9804551_1090117977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略以，有關倘部分機關（構）學校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，衍生人員旅費損失是否應予補償等事宜，請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並本權責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12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